

(B 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函〔2019〕94号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第三次会议第 39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张*、张**、李**、顾**委员：

您们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扬武镇丁苴村申报为乡村振兴试验示范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的议案很好，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深入实地调查了解情况。丁苴村距镇政府 27 公里，距离新平县城 20 公里，距大开门收费站 25 公里，道理交通条件良好，适宜自驾、自行车、摩托车旅行，毗邻磨盘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4A 级旅游区，位于磨盘山公里沿线，抗体徒步可达磨盘山景区，形成新平县城——丁苴村塘房乡村特殊旅游村——磨盘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大开门收费站——火龙果基地——猕猴桃基地——

—耘然生态农庄——塘房乡村特殊旅游村)的优秀旅游线路。适宜种植农作物,目前正发展特色产业,依托丁苴村食用菌种植园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由于机构改革还未全部完成,待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局将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上级争取申报丁苴村乡村振兴试验示范村项目;与此同时,也会积极向上级争取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待丁苴村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作为项目储备,争取来年列入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切实为乡村振兴试验示范村工作创造条件。未能及时解决您们提出的建议,我们深表歉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在此,祝您们及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詹伟苓 7011703)

抄送: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县人大选联委。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